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0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3,225,217.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9,591,640.45 份	183,633,577.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北信瑞丰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p> <p>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p>

	<p>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p> <p>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财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丁阳
	联系电话	010-68619339
	电子邮箱	dingyang@bxr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77
传真	010-68619300	010-852384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大厦四号楼 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吴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bxrfund.com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大厦四号楼 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73,702.05	5,227,582.12	-	-	-	-
本期利润	18,569,084.64	7,436,971.19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3	0.0307	-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4%	3.04%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3%	4.73%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58,468.73	2,311,855.85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9	0.0126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5,325,438.48	189,719,779.60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1.033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	4.93%	4.73%	-	-	-	-

值增长率						
------	--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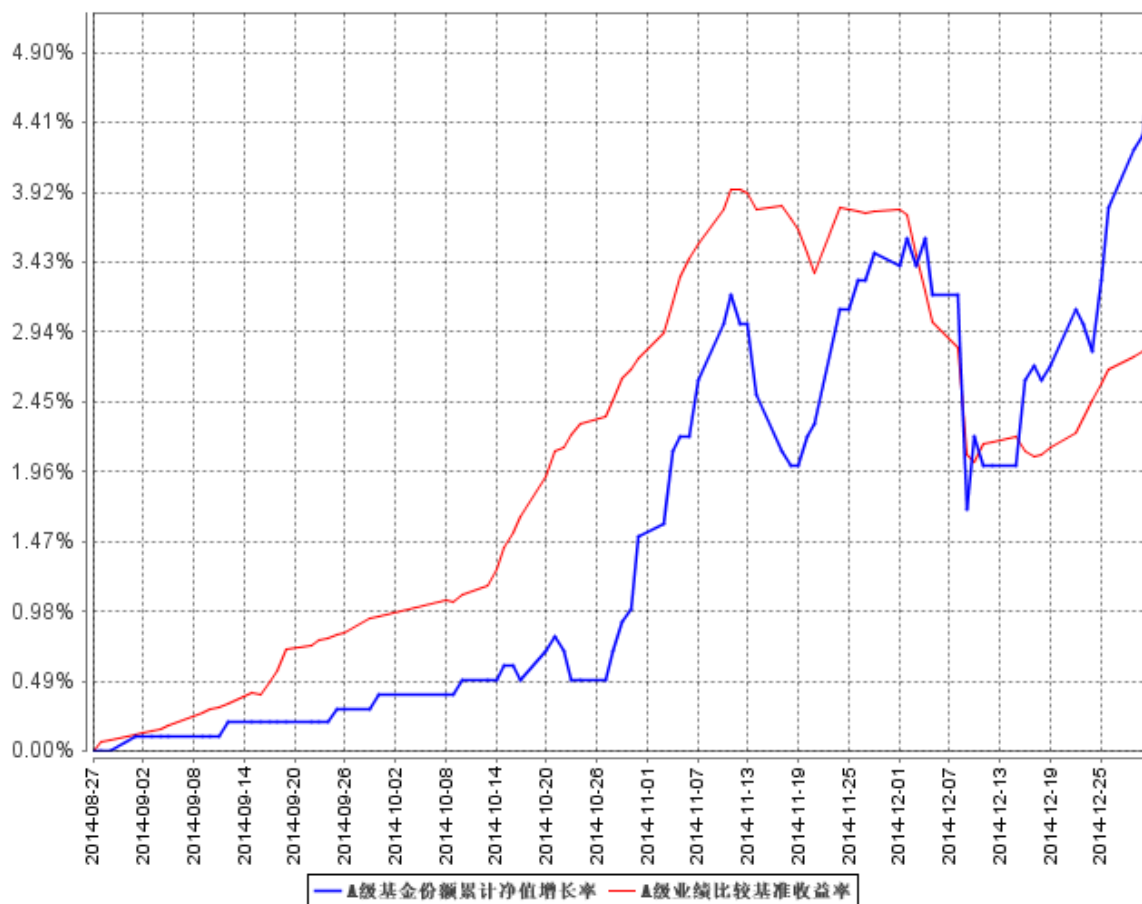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1%	0.32%	0.82%	0.15%	3.6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3%	0.27%	1.47%	0.13%	3.46%	0.1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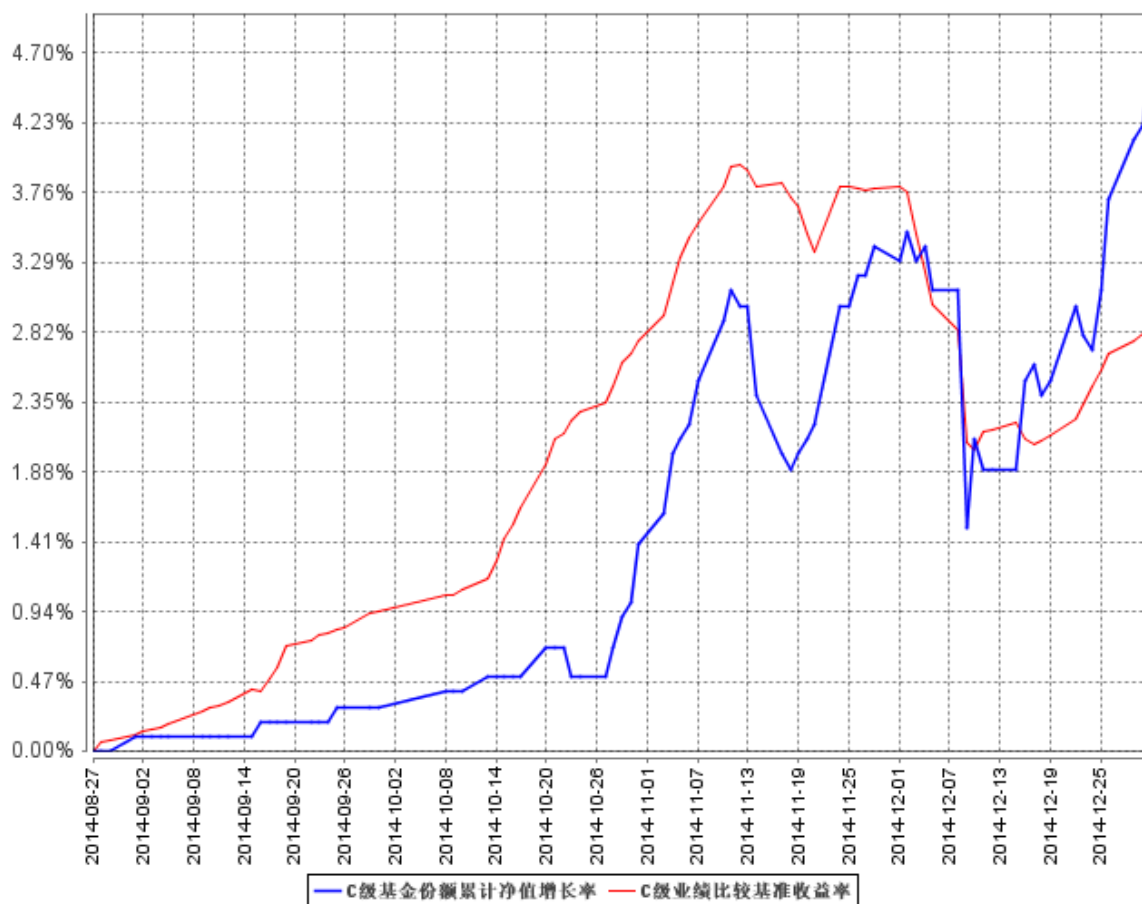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1%	0.32%	0.82%	0.15%	3.5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	0.28%	1.47%	0.13%	3.26%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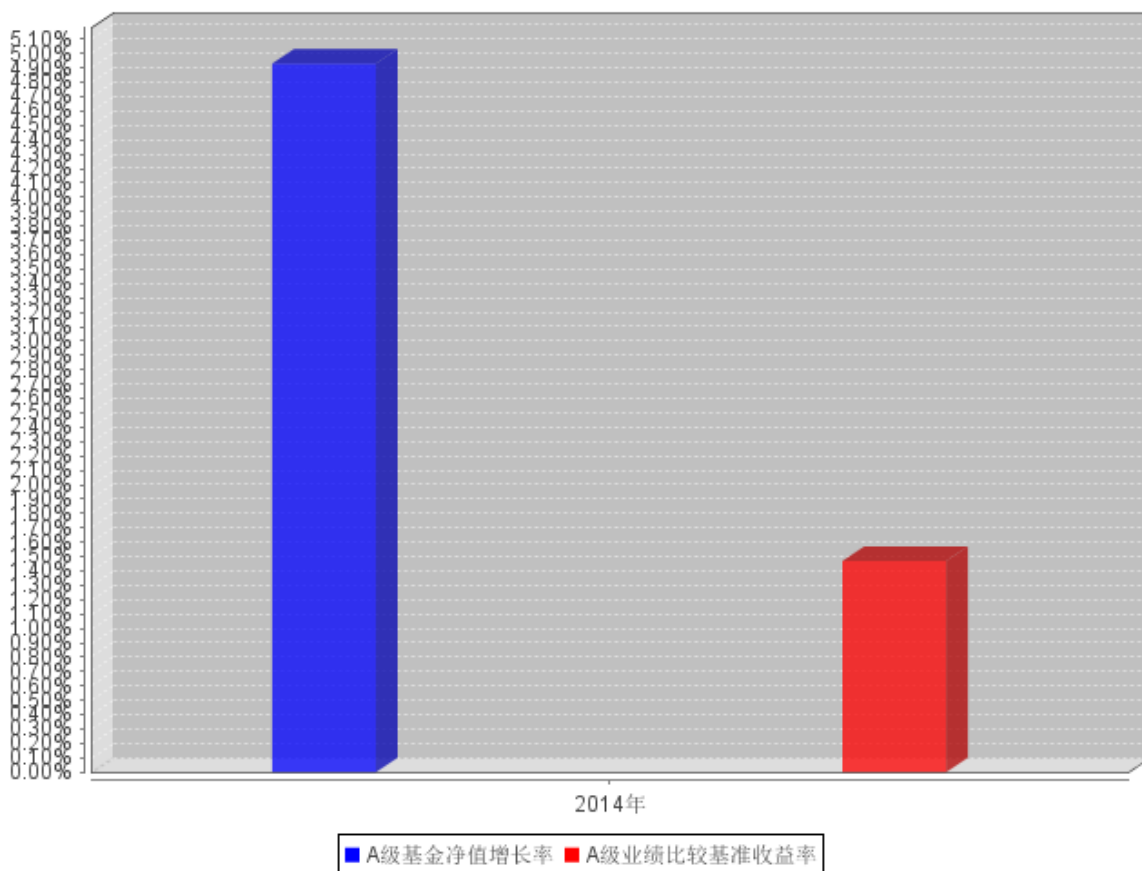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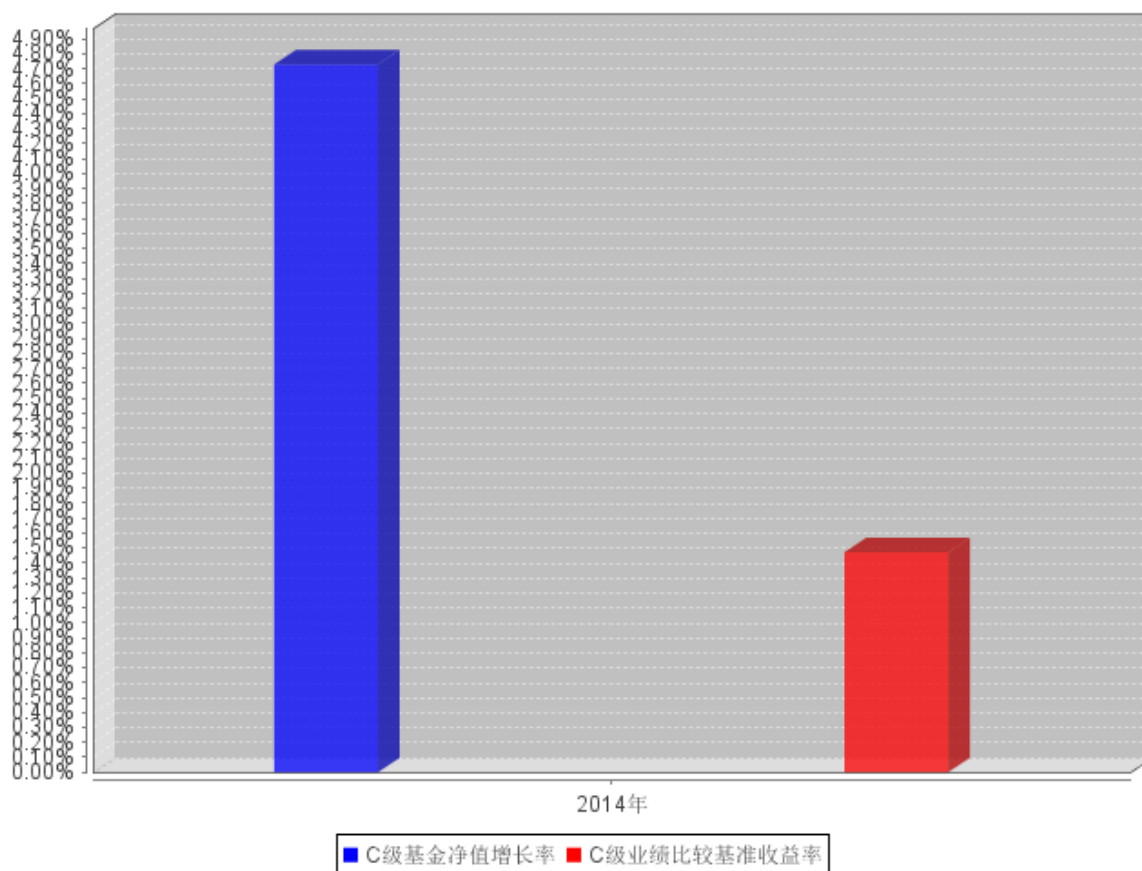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1500	7,019,364.94	24,467.76	7,043,832.70	
合计	0.1500	7,019,364.94	24,467.76	7,043,832.70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1400	2,599,155.53	15,088.93	2,614,244.46	
合计	0.1400	2,599,155.53	15,088.93	2,614,244.4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旗下目前管理 4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靖	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 27 日	-	7	王靖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7 年证券或基金从业资历。曾就职于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

					理总部。 曾任华融 稳健成长 1 号基金 精选集合 资产管理 计划、国 盛金麒麟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 主办人。 2014 年 5 月加盟北 信瑞丰基 金管理公 司，任北 信瑞丰稳 定收益债 券型基金 基金经 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北信瑞

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监，由交易部总监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监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

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央行通过包括 SLO，MLF 在内的多种创新型金融工具来满足资金市场需求；同时，通过一次不对称降息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降。通胀水平全年保持低位，对债券市场构成了良好支撑。在股市持续上涨情况下，可转债也受到市场更多关注，出现普遍上涨。虽然 12 月初出现中证登关于可质押券种的突发事件，债券估值出现明显回调，全年来看债券整体收益率还是呈现了显著下降。

本组合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健策略，并积极参与了可转债的一级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034 元，累计净值 1.049 元，C 份额净值为 1.033 元，累计净值为 1.047 元。本报告期内，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3%，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内需不足、外需不稳、传统工业和房地产产能出清尚未结束，经济增长将继续减速，预计全年 GDP 在 7.0%附近。在经济减速和低通胀的背景下，2015 年的货币政策不管从数量还是价格方面都需要全面放松。在宽松政策支撑下，我们继续对债券市场保持乐观态度。基于对经济基本面的分析，逐步替代城投债的优质产业债将获得更多关注。另外，股市的持续上涨带来可转债的趋势性机会，本组合也将继续积极参与一级可转债的申购。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资产委托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受托资产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改进、完善，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强调合规培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环境基础。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外请律师、内部自学、岗前培训等多种方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展开合规培训工作，强化员工合规理念，深化员工合规意识，努力夯实公司合规内控环境基础。

2、强调制度/流程建设，扎实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新法规、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时推动公司各部门补充、修订、完善、优化各项业务制度与流程，保证公司制度/流程的合法合规、全面、适时、有效。

3、加强合规监督，确保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紧密跟踪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受托资产合同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全面把控受托资产投资运作风险点，并以前述风险点为依据，检查、监督各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情况。根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规定，通过量化分析、日常合规监督及事后专项检查评估等，确保公司旗下各受托资产被公平对待。

4、加强专项稽核与检查，确保制度/流程严肃性与执行力。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开展专项稽核工作；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日常监督中发现问题，临时增加多个检查项目。稽核、检查工作中，监察稽核部重视对发现问题改进完成情况的跟踪，强调问题整改效率与效果，以保障公司制度/流程的严肃性与执行力。

5、加强员工行为合规的检查监督。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借助信息技术系统，通过完善员工投资报备系统、建设员工合规档案系统等，提高员工行为合规管理水平，督促员工自觉合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受托资产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总监、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一次，该次分红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7,043,832.70 元，C 级为 2,614,244.46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年度，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9,658,077.16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年度，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7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定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稳定收益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稳定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稳定收益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程海良	张君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399,247.93	-
结算备付金		4,379,359.92	-
存出保证金		57,515.9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89,737,276.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89,737,27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9,135,706.0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21,715,605.8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9,46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01,646.99	-
应付赎回款		2,023,632.1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4,832.73	-
应付托管费		118,523.64	-
应付销售服务费		57,961.15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423.3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52,887.8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0,015.02	-
负债合计		146,670,387.7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53,225,217.57	-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820,000.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045,218.0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715,605.87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9,591,640.45 份；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3,633,577.12 份。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653,225,217.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624,720.32	-
1.利息收入		12,771,983.28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27,568.55	-
债券利息收入		8,743,594.9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00,819.7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22,427.7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222,427.7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604,771.6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5,537.60	-
减：二、费用		3,618,664.49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96,451.32	-
2. 托管费	7.4.10.2.2	427,557.48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8,801.06	-
4. 交易费用	7.4.7.19	10,128.24	-
5. 利息支出		1,292,826.3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92,826.39	-
6. 其他费用	7.4.7.20	82,9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06,055.8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6,055.83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06,055.83	26,006,05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3,225,217.57	5,472,021.84	658,697,239.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65,888,149.62	9,360,368.77	1,175,248,518.39
2. 基金赎回款	-512,662,932.05	-3,888,346.93	-516,551,27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58,077.16	-9,658,077.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225,217.57	21,820,000.51	675,045,218.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郭亚

丁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03号《关于核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4年8月2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40,955,196.61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0,955,196.6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268,133,183.73 份，C 类基金份额 472,822,012.88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4)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的有关

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债券投资

上市债券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按以下方法估值：

(2) 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3)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债券、权证、股票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等科目。

(6)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交易费用

对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股票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

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比例的 20%，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3.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399,247.93	-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399,247.93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9,264,970.79	331,228,276.00
	银行间市场	460,867,533.55	458,509,000.00
	合计	780,132,504.34	789,737,27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80,132,504.34	789,737,276.00	9,604,771.6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391.90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970.70	-
应收债券利息	19,129,317.58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5.90	-
合计	19,135,706.08	-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423.30	-
合计	21,423.3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02	-
其他	80,000.00	-
合计	80,015.02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68,133,183.73	268,133,183.73
本期申购	274,488,481.43	274,488,481.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3,030,024.71	-73,030,024.7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69,591,640.45	469,591,640.4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2,822,012.88	472,822,012.88
本期申购	150,444,471.58	150,444,471.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9,632,907.34	-439,632,907.3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3,633,577.12	183,633,577.12

注：本基金 2014 年度共计分红一次，红利再投资总份额为 38,871.87 份。其中 A 类 24,035.14

份，C类 14,836.73 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173,702.05	7,395,382.59	18,569,084.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28,599.38	2,279,946.71	4,208,546.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73,773.79	2,871,410.63	5,745,184.42
基金赎回款	-945,174.41	-591,463.92	-1,536,638.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7,043,832.70	-	-7,043,832.70
本期末	6,058,468.73	9,675,329.30	15,733,798.03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227,582.12	2,209,389.07	7,436,971.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1,481.81	1,564,957.56	1,263,475.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34,837.56	2,080,346.79	3,615,184.35
基金赎回款	-1,836,319.37	-515,389.23	-2,351,708.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14,244.46	-	-2,614,244.46
本期末	2,311,855.85	3,774,346.63	6,086,202.4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756.51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8,333.33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386.56	-
其他	92.15	-
合计	927,568.55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2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222,427.78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222,427.78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2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23,514,393.04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07,525,971.91	-
减：应收利息总额	8,765,993.3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222,427.78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2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4,771.66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9,604,771.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9,604,771.66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537.60	-
合计	25,537.60	-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65.74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762.50	-
合计	10,128.24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2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
其他	2,900.00	-
合计	82,900.00	-

7.4.7.21 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6,451.32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6,891.4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7,557.48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309.67	64,309.67
合计	-	64,309.67	64,309.6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合计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 / 当年天数。

(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定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264,905,822.85	40.5535%	-	-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个人 业务部	200,003,000.00	30.6178%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
---	-----	--------	------	-------	-------

号	权益 登记日	场内	场外	基金份额分 红 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配 合 计	备注
1	-	2014年12 月25日	2014年12 月25日	0.1500	7,019,364.94	24,467.76	7,043,832.70	
合 计	-	-	-	0.1500	7,019,364.94	24,467.76	7,043,832.7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 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	2014年12 月25日	2014年12 月25日	0.1400	2,599,155.53	15,088.93	2,614,244.46	
合 计	-	-	-	0.1400	2,599,155.53	15,088.93	2,614,244.46	

7.4.12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9,999,465.00 元。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01 月 0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金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券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债券信用风险主要分为：单券种的信用风险和债券组合的信用风险。

针对单券种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的管理：

①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运用信用产品的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表外事项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确定信用债的风险等级；②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跟踪分析；③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A-1	39,736,0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060,000.00	-
合计	79,796,000.0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77,525,800.00	-
AAA 以下	522,736,476.00	-
未评级	109,679,000.00	-
合计	709,941,276.0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399,247.93	-	-	-	-	-	8,399,247.93
结算备付金	4,379,359.92	-	-	-	-	-	4,379,359.92
存出保证金	57,515.94	-	-	-	-	-	57,51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6,550.00	153,619,154.00	272,104,947.00	355,226,625.00	-	-	789,737,276.00

应收利息	-	-	-	-	-	19,135,706.08	19,135,706.08
应收申购款	-	-	-	-	-	6,500.00	6,500.00
资产总计	12,836,123.79	8,786,550.00	153,619,154.00	272,104,947.00	355,226,625.00	19,142,206.08	821,715,605.8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9,465.00	-	-	-	-	-	139,999,46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701,646.99	3,701,646.99
应付赎回款	-	-	-	-	-	2,023,632.13	2,023,63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14,832.73	414,832.73
应付	-	-	-	-	-	118,523.64	118,523.64

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7,961.15	57,961.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21,423.30	21,423.30
应付利息		-	-	-	-	252,887.83	252,887.83
其他负债		-	-	-	-	80,015.02	80,015.02
负债总计	139,999,465.00	-	-	-	-	6,670,922.79	146,670,387.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163,341.21	8,786,550.00	153,619,154.00	272,104,947.00	355,226,625.00	12,471,283.29	675,045,218.08
上年度末 2013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负债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平移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敏感度	1,278,205.58	-

7.4.13.4.2 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789,737,276.00	116.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9,737,276.00	116.99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89,737,276.00	96.11
	其中：债券	789,737,276.00	96.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78,607.85	1.56
7	其他各项资产	19,199,722.02	2.34
8	合计	821,715,605.8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739,000.00	22.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739,000.00	22.18
4	企业债券	467,809,572.00	69.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736,000.00	5.89
6	中期票据	49,843,000.00	7.38
7	可转债	82,609,704.00	12.24
8	其他	-	-
9	合计	789,737,276.00	116.9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44	12 攀国投	500,000	54,485,000.00	8.07
2	1280454	12 保山债	400,000	40,128,000.00	5.94
3	140207	14 国开 07	400,000	40,060,000.00	5.93
4	140205	14 国开 05	300,000	34,137,000.00	5.06
5	140203	14 国开 03	300,000	32,718,000.00	4.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515.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35,706.08
5	应收申购款	6,5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99,722.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1	中行转债	23,488,500.00	3.48
2	110020	南山转债	13,961,000.00	2.07
3	110015	石化转债	8,095,200.00	1.20
4	110011	歌华转债	6,633,500.00	0.98
5	113005	平安转债	5,412,600.00	0.80
6	110023	民生转债	691,350.00	0.1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96	4,891,579.59	464,908,822.85	99.00%	4,682,817.60	1.0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289	635,410.30	153,343,372.28	83.51%	30,290,204.84	16.49%
合计	385	5,526,989.89	618,252,195.13	94.65%	34,973,022.44	5.3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899,966.27	0.1916%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1,004,630.31	0.5471%
	合计	1,904,596.58	0.2916%

注：1.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至 200 万份（含）；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北信瑞丰稳定收 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 益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基金份 额总额	268,133,183.73	472,822,012.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274,488,481.43	150,444,471.5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回份额	73,030,024.71	439,632,907.3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591,640.45	183,633,577.1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增聘高峰、于军华为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增聘王靖为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增聘王靖为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增聘高峰、于军华为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首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3、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股票投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47,655,906.01	5.00%	6,320,000,000.00	95.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4月10日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7月8日
3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7月24日
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4年7月24日
5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2014年7月24日
6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8月18日
7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8月27日
8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9月28日
9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10月21日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优惠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10月22日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数米基金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年10月22日
12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时报	2014年11月4日
13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证券时报	2014年11月4日
14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说明书	证券时报	2014年11月4日
1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	2014年11月6日

	关于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16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优惠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7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8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9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4 日
21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4 日
2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4 日
2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9 日
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9 日
25	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优惠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9 日
26	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7	关于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8	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9	关于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1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1-7297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xrfund.com.cn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